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 2023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 2023 年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接收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翔 金滔

副组长：黄群星 徐敏娜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凯 王咨元 朱绍鹏 张彦威 范利武 岳思聪 洪伟荣

申诉联系方式：电话：0571-87952362 邮箱：xmn@zju.edu.cn

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各研究所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办事公正且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学院的教师担任，其中具有本专业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副高及以上称职的教师不少于 3 人。

二、外校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

申请条件详见《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关于 2023 年接收外校免试研究生报名的通知》。各学科组成专家组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申请情况，审核考生材料并确定复试名单。

三、复试形式和要求

我校的综合考核原则上采用钉钉平台以网络远程形式组织。具体视频复试流程和要求及考生需做好的准备工作见浙大研招网相关通知提醒（[附链接](#)）。所有考生注册“钉钉”时均需使用**报名时提供**的手机号及邮箱，请确保手机号及邮箱准确无误。如需修改请及时联系我院研究生科，邮箱 wangziyuan@zju.edu.cn，提交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

复试形式为面试，综合考量复试者的本科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和素质、知识结构、复试表现等，综合评定成绩。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或复试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网络远程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阶段包括 5 分钟中文 PPT 介绍**（内

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成绩、研究成果、研究计划、荣誉和社会实践等)、2分钟感兴趣研究方向英文介绍、专家问答等主要环节。

四、复试及接收时间安排

1、9月19-20日,学院研究生科将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陆续通知复试考生,考生收到通知后请查看报名系统并按照要求确认是否参加复试。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及时注册钉钉并等待加入复试钉钉群。

2、9月19日-22日,相关秘书老师通过钉钉联系考生进行资格预审核,复试材料提交,在线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复试材料准备要求:

- 1) 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本科阶段成绩单以及学校或院系出具的成绩排名证明,加盖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 3)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 4) 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者还须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书”(校通知中下载)。“推荐书”内容可机打或手写,专家签名需手写;
- 5) 个人情况陈述PPT(pdf版本);
- 6) 个人简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如已发表论文、各类获奖证书等可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材料);
- 7) 直博考生提交研究计划书,形式自拟。

3、**9月23日**,复试。考生根据秘书通知的复试时间段及复试所在小组,提前做好复试准备、等待复试小组秘书进行视频身份确认并根据所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具体细节请以复试钉钉群内通知为准。

4、复试结束后,各学科点将拟录取名单(含候补名单)报给学院,学院将及时公布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拟录取同学按通知要求及时反馈接收信息。

5、9月28日,被本学院接收的**外校推免生务必**完成网上接收确认工作:

1) 自9月28日零时起,拟录取学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报我院专业志愿,最晚于**9月28日8:00**前完成志愿填报。

2) 对于已在系统中填报志愿的拟录取学生,我院将在系统中发送是否同意复试以及复试安排的通知。申请人需及时在系统内完成复试确认,最晚于**9月28日14:00**前完成复试确认。

3)对于已在系统内同意复试的拟录取学生,我院将在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需及时在系统内确认接受待录取,最晚于**9月28日17:00**前完成待录取确认。

【特别提醒】在我院对申请考生发出“同意复试”、“待录取”通知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及时回复,否则可能不保留相关资格。**

五、其他

1. 申请人应提供真实、准确的材料。若申请人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或入学资格。

2.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出色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1)政审不合格;(2)从考生报名至入学报到之日,受到任何处分;(3)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4)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及以上(或80分以上);(5)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

3. 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请于2023年3月自行到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体检表寄送到院系。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具体关注后续通知。

4. 请申请者务必确保报名系统内邮箱、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通讯畅通。

5. 专家推荐信可以在复试结束后至10月30日间提交,原件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浙大路38号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李达三能源楼203室,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科,邮编:310027(为确保快件安全,建议通过EMS或者顺丰邮寄),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

如确实不便邮寄,签字后的推荐信扫描件可以由专家用电子邮件方式直接发送给联系邮箱 wangziyuan@zju.edu.cn。

6. 政审及调档要求,请关注我院通知,并按时完成。

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71-87951008,邮箱:wangziyuan@zju.edu.cn。

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6日